

证券代码：835991

证券简称：协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571,4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571,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571,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名称：《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571,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571,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571,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571,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571,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
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571,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董事张庆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陈文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571,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同步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571,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怡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1.议案内容：

鉴于王永梅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提名张怡铭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571,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毛国权、曹亚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文兰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怡铭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意见书》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